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暢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YOU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暢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1) 持續關連交易

(i) 有關授出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之 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

及

(ii) 有關授出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之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36頁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7至38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9至6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薄扶林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E區四樓405-414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應被視為撤銷論。

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9
附錄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條件達成日期」	指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信納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第5條所述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由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專門書面豁免之日
「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PCL(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的融資協議，內容有關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的通函
「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	指	按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第三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所修訂)所載條款及條件，本金總額不超過1億港元的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
「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的規定，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第三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年度金額
「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貸款」	指	根據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所作出或將作出的貸款或根據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第三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所修訂)按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不時墊付PCL的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
「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期限」	指	自二零一九年條件達成日期(包括該日)起計的八年期間

釋 義

「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償還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期限屆滿當日，或PCL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即悉數償還所有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貸款(連同其所有應計利息)的日期
「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	指	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及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
「二零二一年條件達成日期」	指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信納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第5條所述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由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專門書面豁免之日
「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PCL(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的融資協議，內容有關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的通函
「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	指	按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所修訂)所載條款及條件，本金總額不超過1億港元的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
「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的規定，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及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年度金額
「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貸款」	指	根據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所作出或將作出的貸款或根據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及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所修訂)按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不時墊付PCL的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
「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期限」	指	自二零二一年條件達成日期(包括該日)起計的六年期間

釋 義

「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 融資償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期限屆滿當日，或PCL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即悉數償還所有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貸款(連同其所有應計利息)的日期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包括建議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及建議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及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Chance Talent」	指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商業公司及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特殊目的工具
「CIH」	指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暢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貸款及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貸款(視情況而定)的首次提取日期

釋 義

「東航電商」	指	東方航空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好易聯」	指	好易聯支付網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銀聯商務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建議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及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建議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及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Extra Step」	指	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及為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Fin-Tech」	指	Fin-Tech Company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CIH的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PCL(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的補充融資協議，據此，雙方已同意更改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的若干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的通函
「第一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PCL(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的補充融資協議，據此，雙方已同意更改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的若干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釋 義

「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PCL(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的有條件補充融資協議，據此，雙方已同意更改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三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所修訂)的若干條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之強先生、葉偉倫先生及陳志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建議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及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建議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及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CIH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利率」	指	有關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貸款及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貸款(視情況而定)的未償還本金額的利率

釋 義

「Joy Empire」	指	Joy Empire Holdings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貸款及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貸款
「PCL」	指	Pointsea Company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PCL集團」	指	PCL及其附屬公司
「Pointsea Holdings」	指	Pointse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
「第二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PCL(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的補充融資協議，據此，雙方已同意進一步更改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所修訂)的若干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的通函
「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PCL(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的有條件補充融資協議，據此，雙方已同意進一步更改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的若干條款

釋 義

「森然投資」	指	森然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相如女士及袁貝玲女士最終實益擁有，該兩名個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第三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PCL(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的補充融資協議，據此，雙方已同意進一步更改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二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所修訂)的若干條款
「Treasure Ease」	指	Treasure Eas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金祺智」	指	中金祺智(上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由CICC Capital (Cayman) Limited管理的股權投資基金的附屬公司，而CICC Capital (Cayman) Limited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說明，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用匯率(如適用)僅為方便說明，概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換算之聲明。

CHANGYOU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暢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執行董事：

Cheng Jerome先生(主席)

孫駿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青女士

劉京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先生

葉偉倫先生

陳志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Royal Bank House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薄扶林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座E區

四樓405-414室45號辦公室

敬啟者：

(1)持續關連交易

**(i)有關授出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之
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

及

**(ii)有關授出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之
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PCL(作為借款人)訂立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授出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至多1億港元

董事會函件

予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PCL，按6.5%計息，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九年條件達成日期(包括該日)起計。根據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償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根據第一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PCL(作為借款人)同意將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的融資期限修改為四年，自二零一九年條件達成日期(包括該日)起計。根據第一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償還日期修改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根據第二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PCL(作為借款人)同意進一步將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的融資期限修改為五年，自二零一九年條件達成日期(包括該日)起計。根據第二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償還日期修改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根據第三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PCL(作為借款人)同意進一步將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的融資期限修改為六年，自二零一九年條件達成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及修改利率。根據第三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償還日期修改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及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起，年利率修改為8.0%。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PCL(作為借款人)訂立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據此，雙方有條件同意進一步更改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三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所修訂)的條款。

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PCL(作為借款人)訂立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授出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至多1億港元予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PCL，按6.5%計息，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一年條件達成日期(包括該日)起計。根據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償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根據第一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PCL(作為借款人)同意將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的融資期限修改為四年，自二零二一年條件達成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及修改利率。根據第一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償還日期修改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以及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起計，年利率修改為8.0%。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PCL(作為借款人)訂立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據此，雙方有條件同意更改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修訂)的條款。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a)有關(i)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建議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及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建議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及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b)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i)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建議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及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建議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及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推薦建議致獨立股東的函件；(c)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i)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建議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及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建議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及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d)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e)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

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

(ii) PCL(作為借款人)

融資期限：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期限將修改為自二零一九年條件達成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八(8)年，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償還日期將修改為二零二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先決條件：

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各訂約方之義務須待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及其他有關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監管規定，方可作實，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包括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上市規則(如適用))載於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中的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期限及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償還日期的更改。

倘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訂約方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之前此等條件未獲達成，則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將自動終止(存續條文除外)。在此情況下，任何一方不得就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向另一方提起任何性質的任何索償，惟於終止前產生的任何權利及責任或根據任何存續條文則除外。

其他條款：

僅受限於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中載有的變更以及使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三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所修訂)與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保持一致而需作出的其他更改(如有)，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三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所修訂)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並應連同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作為一份文件一併閱讀及詮釋。

除變更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期限及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償還日期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三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所修訂)的任何其他更改。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

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三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所修訂)的其他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抵押品：	無
自願提前還款：	PCL應於獲得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貸款後及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償還日期前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提前償還該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不計及任何罰金。
再借：	PCL可根據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的條款再借已提前償還或償還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的任何部分，惟於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期限任何時候(i)並無發生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所載的任何違約事件；及(ii)所有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不得超過1億港元。

於任何時間向PCL授予的貸款額度從未超過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三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所修訂)項下的年度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CL已根據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三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所修訂)項下的利息付款計劃結算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產生的所有應計利息。

第三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除變更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期限為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償還日期為二零二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外，董事會並不知悉第三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的任何其他更改。

根據第三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第三份補充 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	第四份補充 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 (ii) PCL(作為借款人)	(i)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 (ii) PCL(作為借款人)

董事會函件

	第三份補充 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	第四份補充 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
融資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條件達成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六年。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償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一九年條件達成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八年。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償還日期將為二零二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利率：	(i) 自提取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但不包括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年利率6.5%；及 (ii) 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起計，年利率8.0%。	年利率8%
先決條件：	第三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各訂約方之義務須待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及其他有關第三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監管規定，方可作實，包括獨立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包括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上市規則(如適用))第三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	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各訂約方之義務須待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及其他有關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監管規定，方可作實，包括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包括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上市規則(如適用))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

董事會函件

	第三份補充 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	第四份補充 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
其他條款：	僅受限於第三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中載有的變更以及使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二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所修訂)與第三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保持一致而需作出的其他更改(如有)，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二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所修訂)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並應連同第三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作為一份文件一併閱讀及詮釋。	僅受限於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中載有的變更以及使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三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所修訂)與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保持一致而需作出的其他更改(如有)，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三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所修訂)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並應連同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作為一份文件一併閱讀及詮釋。
抵押品：	無	無
自願提前還款：	PCL應於獲得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貸款後及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償還日期前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提前償還該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不計及任何罰金。	PCL應於獲得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貸款後及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償還日期前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提前償還該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不計及任何罰金。

第三份補充
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

第四份補充
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

再借：

PCL可根據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的條款再借已提前償還或償還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的任何部分，惟於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期限任何時候(i)並無發生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所載的任何違約事件；及(ii)所有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不得超過1億港元。

PCL可根據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的條款再借已提前償還或償還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的任何部分，惟於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期限任何時候(i)並無發生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所載的任何違約事件；及(ii)所有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不得超過1億港元。

	第三份補充 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	第四份補充 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
釐定建議年度 上限的基礎：	(i)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二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所修訂)授予或將授予PCL的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貸款最高本金額從未超過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二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所修訂)項下的年度上限； (ii) 根據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二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所修訂)授出的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貸款的本金額已獲悉數動用； (iii) 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貸款的最高本金額並無增加； (iv) 本集團透過PCL集團進行的「暢由」業務的營運及發展。為使PCL能夠繼續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水平及避免PCL集團業務中斷的風險，有必要基於建議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延長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期限。	(i)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三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所修訂)授予或將授予PCL的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貸款最高本金額從未超過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三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所修訂)項下的年度上限； (ii) 根據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二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所修訂)授出的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貸款的本金額已獲悉數動用； (iii) 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貸款的最高本金額並無增加；

董事會函件

第三份補充 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

第四份補充 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

(iv) 本集團透過PCL集團進行的「暢由」業務的營運及發展。為使PCL能夠繼續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水平及避免PCL集團業務中斷的風險，有必要基於建議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延長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期限。

未償還結餘及年利用率

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自授出融資起的未償還結餘及年利用率載列如下：

日期	提取金額 港元	未償還 結餘金額 港元	年利用率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	20,000,000	2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000,000	67,000,000	67%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00,000	100,000,000	1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000,000	10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000,000	1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000,000	100%

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

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
- (ii) PCL(作為借款人)

董事會函件

融資期限：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期限將修改為自二零二一年條件達成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六年，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償還日期將修改為二零二七年五月三十日。

先決條件：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各訂約方之義務須待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及其他有關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監管規定，方可作實，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包括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上市規則(如適用))載於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中的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期限及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償還日期的更改。

倘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訂約方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此等條件未獲達成，則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將自動終止(存續條文除外)。在此情況下，任何一方不得就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向另一方提起任何性質的任何索償，惟於終止前產生的任何權利及責任或根據任何存續條文則除外。

其他條款：僅受限於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中載有的變更以及使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所修訂)與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保持一致而需作出的其他更改(如有)，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所修訂)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並應連同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作為一份文件一併閱讀及詮釋。

除變更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期限及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償還日期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的任何其他更改。

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

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抵押品：	無
自願提前還款：	PCL應於獲得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貸款後及償還日期前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提前償還該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不計及任何罰金。
再借：	PCL可根據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的條款再借已提前償還或償還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的任何部分，惟於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期限任何時候(i)並無發生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所載的任何違約事件；及(ii)所有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不得超過1億港元。

於任何時間向PCL授予的貸款額度從未超過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所修訂)項下的年度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CL已根據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所修訂)項下的利息付款計劃結算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產生的所有應計利息。

第一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除變更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期限為六年及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償還日期為二零二七年五月三十日外，董事會並不知悉第一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的任何其他更改。

根據第一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及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第一份補充 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	第二份補充 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 (ii) PCL(作為借款人)	(i)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 (ii) PCL(作為借款人)

董事會函件

	第一份補充 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	第二份補充 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
融資期限：	自二零二一年條件達成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四年。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償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自二零二一年條件達成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六年。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償還日期將為二零二七年五月三十日。
利率：	(i)自提取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但不包括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年利率6.5%；及 (ii)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起計，年利率8.0%。	年利率8%
先決條件：	第一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各訂約方之義務須待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及其他有關第一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監管規定，方可作實，包括獨立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包括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上市規則(如適用))第一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	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各訂約方之義務須待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及其他有關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監管規定，方可作實，包括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包括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上市規則(如適用))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

董事會函件

	第一份補充 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	第二份補充 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
其他條款：	僅受限於第一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中載有的變更以及使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與第一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保持一致而需作出的其他更改(如有)，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並應連同第一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作為一份文件一併閱讀及詮釋。	僅受限於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中載有的變更以及使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所修訂)與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保持一致而需作出的其他更改(如有)，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所修訂)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並應連同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作為一份文件一併閱讀及詮釋。
抵押品：	無	無
自願提前還款：	PCL應於獲得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貸款後及償還日期前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提前償還該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不計及任何罰金。	PCL應於獲得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貸款後及償還日期前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提前償還該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不計及任何罰金。

董事會函件

第一份補充 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

第二份補充 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

再借：

可根據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的條款再借已提前償還或償還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的任何部分，惟於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期限任何時候(i)並無發生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所載的任何違約事件；及(ii)所有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不得超過1億港元。

可根據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的條款再借已提前償還或償還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的任何部分，惟於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期限任何時候(i)並無發生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所載的任何違約事件；及(ii)所有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不得超過1億港元。

第一份補充
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

第二份補充
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

釐定建議年度
上限的基礎：

(i) 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授予或將授予PCL的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貸款最高本金額從未超過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ii) 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貸款的最高本金額並無增加；
及

(iii) 本集團透過PCL集團進行的「暢由」業務的營運及發展。為使PCL能夠繼續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水平及避免PCL集團業務中斷的風險，有必要基於建議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延長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期限。

(i) 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所修訂)授予或將授予PCL的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貸款最高本金額從未超過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所修訂)項下的年度上限；

(ii) 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貸款的最高本金額並無增加；
及

(iii) 本集團透過PCL集團進行的「暢由」業務的營運及發展。為使PCL能夠繼續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水平及避免PCL集團業務中斷的風險，有必要基於建議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延長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期限。

董事會函件

未償還結餘及年利用率

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自授出融資起的未償還結餘及年利用率載列如下：

日期	提取金額 港元	未償還結餘金額 港元	年利用率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000,000	75,000,000	75%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5,376)	73,924,624	74%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3,924,624	74%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3,924,624	74%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73,924,624	74%

建議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期限內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不得超過1億港元。建議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三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所修訂)授予或將授予PCL的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貸款最高本金額從未超過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三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所修訂)項下的年度上限；
- (ii) 根據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三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所修訂)授出的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貸款的本金額已獲悉數動用；
- (iii) 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貸款的最高本金額並無增加；
- (iv) 本集團透過PCL集團進行的「暢由」業務的營運及發展。為使PCL能夠繼續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水平及避免PCL集團業務中斷的風險，有必要基於建議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延長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期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已獲悉數動用，且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的所有應計利息已按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三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所修訂)項下的利息付款獲悉數結算。

建議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期限內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不得超過1億港元。建議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所修訂)授予或將授予PCL的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貸款最高本金額從未超過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所修訂)項下的年度上限；
- (ii) 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貸款的最高本金額並無增加；及
- (iii) 本集團透過PCL集團進行的「暢由」業務的營運及發展。為使PCL能夠繼續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水平及避免PCL集團業務中斷的風險，有必要基於建議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延長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期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項下約73.9百萬港元已獲悉數動用，且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的所有應計利息已按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所修訂)項下的利息付款獲悉數結算。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從事數字積分業務及電子平台「暢由」的開發及營運，旨在整合暢由數字積分業務生態聯盟的業務夥伴數字會員積分、資源及戰略優勢(「暢由聯盟」)。不同夥伴實體及行業之數字會員積分可透過「暢由」平台作為「虛擬資產」於全球交換及兌換，及客戶透過不同渠道賺取積分並於商品、遊戲及娛樂、金融服務及其他商業交易中使用。

「暢由」業務為本集團的唯一經營分部。

有關PCL的資料

PCL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C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Pointsea Holdings擁有47.23%、Joy Empire擁有15.75%、Extra Step擁有15.75%、東航電商擁有15.75%、中金祺智擁有2.76%及森然投資擁有2.76%。

Pointsea Holdings由Treasure Ease及好易聯分別擁有80%及20%。Treasure Ease由本公司、Fin-Tech及Chance Talent分別擁有50.1%、30%及19.9%。Fin-Tech為本公司主要股東CIH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Pun Tang女士全資擁有。Chance Talent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39)的全資附屬公司。好易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銀聯商務股份有限公司(「銀聯商務」)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i)銀聯商務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上海聯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聯銀」)及22位其他企業股東擁有約55.5%；(ii)上海聯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聯」)的全資附屬公司；(iii)中國銀聯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75位企業股東擁有，其中最大股東(中國印鈔造幣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印鈔造幣」))持股佔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0%；及(iv)中國印鈔造幣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中國人民銀行(中國國務院部委之一)全資擁有。

Joy Empir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88)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Joy Empire僅因其與PCL有關連而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Extra Step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國有企業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Extra Step僅因其與PCL有關連而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東航電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70)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東航電商僅因其與PCL有關連而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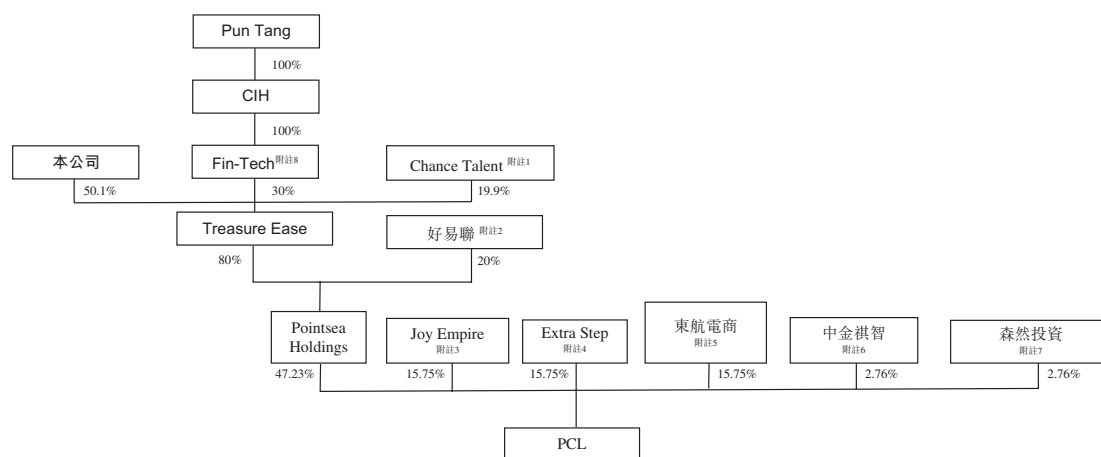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中金祺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08)的附屬公司。

森然投資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楊相如女士及袁貝玲女士最終實益擁有。

除Treasure Ease、Fin-Tech、Extra Step及東航電商外，PCL的其餘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下表載列PCL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附註

1. Chance Talent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39)的全資附屬公司。
2. 好易聯為銀聯商務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Joy Empire為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88)的全資附屬公司。
4. Extra Step為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5. 東航電商為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70)的全資附屬公司。
6. 中金祺智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08)的附屬公司。

7. 森然投資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楊相如女士及袁貝玲女士最終實益擁有。
8. Fin-Tech為CIH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的理由及裨益

「暢由」業務為本集團透過PCL集團進行的唯一經營分部。本集團經營以中國市場為目標的現有「暢由」平台(「現有中國暢由平台」)，並一直致力發展以香港及海外市場為目標的全新數字積分電子平台(「新國際暢由平台」)。現有中國暢由平台及新國際暢由平台均採用類似的業務模式。

隨著區塊鏈技術的發展，數字資產受到行業內越來越多的關注，以數字資產方式進行的交易正朝著更強合規性及合法性的方向發展。暢由聯盟依託區塊鏈、大數據分析等先進技術，致力於打造一個面向全球的資產區塊鏈標記化的發行、流通交易、存儲及支付結算的商業金融平台。

於二零二四年，依託過往年度商戶生態系統的持續發展，現有中國暢由平台繼續優化其產品並加強發展軟件即服務(「SaaS」)、目標人群服務和企業服務對優質場景的滲透，用戶規模得以穩健增長，業務收入及經營利潤持續按月提升。例如，把握二零二三年初經濟復甦期的機遇，本集團挖掘小價值、大容量數字積分的具體場景。同時，本集團著力科技創新，結合區塊鏈、數據中心、人工智能等新興科技，將其融入至本集團的SaaS數字積分服務、目標導向服務，及企業服務中。二零二四年，本集團重點發展出行生態，包括四輪車及兩輪車充電、地鐵、公交及共享單車等服務。除促進使用積分外，本集團聚合了優質的綠色出行權益資源，以鼓勵用戶二次轉化、增加用戶活躍度及推動收入增長。通過利用積分在生態圈內曝光及推廣，若干品牌開始探索精準用戶定位以提升轉化率，並為未來的行銷工作建立用戶畫像。本集團亦優化暢由平台的供應鏈，聚焦特定產品類別，將積分兌換與其他業務推廣結合。多年來，更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的提供以及消費場景的優化使現有中國暢由平台的會員及用戶數量穩步增長。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有中國暢由平台的註冊用戶總數達

約2.518億名，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註冊用戶總數相比，新增註冊用戶約為4,810萬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暢由聯盟業務的總交易量約為人民幣2.454億元，收入約為人民幣1.807億元。

就新國際暢由平台而言，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將繼續推進新國際暢由平台的籌建和上線工作，包括與來自中國及海外市場的現有及新業務合作夥伴建立業務聯盟，為新國際暢由平台供應新商品及服務(例如家用電器、電子產品、食品及飲品、化妝品及保健品、婦幼產品、汽車配件、運動服裝及器材、手機、電影門票、電子禮券及優惠券等)、遊戲及娛樂、金融服務及其他商業交易，用戶從而可使用數字積分、現金或數字積分加現金購買新國際暢由平台及現有中國暢由平台供應的商品及服務，或參與遊戲、享用獎賞及其他娛樂服務。預期新國際暢由平台亦將允許若干業務合作夥伴銷售其產品，以換取支付予本集團的代理費或佣金，而本集團將繼續從銷售商品、貨物或相關服務中賺取收入。然而，儘管本集團一直致力發展新國際暢由平台，但是有關發展受到宏觀及微觀環境的挑戰而延遲，從而阻礙發展進度。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把更多資源投入新國際暢由平台的開發上。

「暢由」業務的日常營運屬資本密集，因而需要大量資金(i)吸引及挽留有才能及經驗豐富的人才及管理團隊以發展現有中國暢由平台及新國際暢由平台；(ii)進行促銷及營銷活動以吸引及維持顧客忠誠度以及彼等參與及消費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及(iii)維護其技術基礎設施並將區塊鏈等新金融科技融入現有中國暢由平台及新國際暢由平台，從而有效提取及開發大數據樣本，創建精確而廣泛的未來消費者交易及消費行為數據庫。因此，備有充足的流動資金水平及財務靈活性以維持現有中國暢由平台及新國際暢由平台的表現及用戶網絡的當前水平對本集團尤為重要。

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已於二零二零五年五月三十日屆滿。

PCL一直在考慮其他融資機會以滿足其融資需求。PCL曾與若干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接觸，討論短期債務融資的可行性，並考慮其他籌資活動來源的可行性，以便長期發展及擴大本集團的「暢由」業務。然而，根據與相關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討論情況，由於PCL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及現行利率，PCL無法以有利條款及條件(例如利率及要求提供押記及／或其他抵押品)獲得有關貸款融資。PCL

亦考慮向私募股權公司進行股權融資的可行性。然而，由於持續的貿易緊張局勢、經濟不確定性及近期的貨幣政策決定，經濟正面臨宏觀金融挑戰，股票及債務市場亦經歷顯著波動，表現呈兩極化，私募股權公司很可能會在作出投資決策時保持謹慎態度，從而阻礙PCL的股權融資活動。因此，PCL並未就股權融資的可能性與任何私募股權公司進行接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項下合共173.9百萬港元款項已由PCL動用。為使PCL能夠繼續維持上文所規定的充足流動資金水平，考慮到其他集資或上文所述股權融資來源未必可行，董事會認為向PCL提供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屬具有效率、有利並符合PCL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亦已考慮多項涉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以固定利率向關連人士提供貸款的類似交易，其有關交易公告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至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日期期間公佈。經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包括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3）、飛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80）、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7）、中駿商管智慧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6）、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0）、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5）、讀書郎教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5）、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1）、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8）、貓屎咖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9）、星空華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98）、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8）及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1）），該等交易的年利率介乎0至10%。因此，董事會認為年利率8%與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利率相符。

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為無抵押。雖然PCL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但PCL超過半數董事由本公司委任及提名。憑藉PCL董事會的有關架構，本公司可積極監督PCL的經營及管理決策。本公司有權控制PCL，以監察及保障PCL集團任何資金的使用，包括但不限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經考慮(a)前述本公司對PCL的控制權；(b)分批發放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須待本公

司信納對PCL集團當時及預期財務表現及狀況的評估；及(c)「暢由」業務為本集團透過PCL集團進行的唯一經營分部，董事會認為，(i) PCL的違約風險屬合理；及(ii)在無額外抵押品或擔保的情況下授出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屬公平合理。

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包括建議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及建議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各自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監察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的提取情況及減輕與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有關的違約風險以及保障本公司的資產，本公司已採取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 (i)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將透過促進及維持各方之間的定期溝通及積極互動，持續監察PCL集團的經營；
- (ii) 本公司會計部的指定員工將密切監察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每月向本公司財務總監／財務主管匯報最新情況，以確保不會超逾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
- (iii) 本公司財務總監／財務主管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有關交易狀況；
- (iv) 當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項下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達到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項下的總金額時，本公司將發出警示。如預期貸款的本金總額將超逾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本公司可及時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v) 本公司的內部監控部門及相關人員將監察及確保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第三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所修訂)及二零二一年

董事會函件

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及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所修訂)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按照其各自的條款進行；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對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進行年度審閱，並於本公司年報中就此進行確認；及

(vii)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對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進行年度審閱及報告。

董事認為，上文所載本集團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可有效確保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將按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誠如上文所述，「暢由」業務的日常營運需要大量營運資金，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水平及財務靈活性以維持現有中國暢由平台及新國際暢由平台的表現及用戶網絡的當前水平對本集團而言尤為重要。除上文所述本公司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外，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每月審閱PCL集團的管理賬目及定期評估PCL集團解除根據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授出部分貸款及於悉數償還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前的營運資金需求及PCL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以及PCL集團的當時及預期財務表現及狀況。董事信納，自授出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起，PCL集團已將根據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授出的貸款用於PCL集團營運，且本集團已經過持續發展，規模不斷擴大，逐漸覆蓋廣泛的消費場景及日常服務業務範圍，且用戶數量增加。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C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Pointsea Holdings擁有47.23%、Joy Empire擁有15.75%、Extra Step擁有15.75%、東航電商擁有15.75%、中金祺智擁有2.76%及森然投資擁有2.76%。Pointsea Holdings由Treasure Ease及好易聯分別擁有80%及20%。Treasure Ease由本公司、Fin-Tech及Chance Talent分別擁有50.1%、30%及19.9%。董事會認為，PCL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本公司擁有控制PCL董事會的權

力。CIH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Fin-Tech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PCL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授出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性質相似，及兩份協議均由本公司與PCL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分類為關連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有關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個別及合併計算)超過5%，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報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董事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彼等概無就批准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以及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及就(i)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建議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及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建議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及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紅日為獨立財務顧問，及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薄扶林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E區四樓405-414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考慮並酌情批准(i)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建議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及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建議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及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補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IH及其聯繫人直接擁有670,252,818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01%，而由於CIH於(i)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建議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及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建議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及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CIH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i)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建議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及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建議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及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撤銷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

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鋪，以作登記。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仔細閱讀(a)載於本通函第37至38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有關(i)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建議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及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建議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及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b)載於本通函第39至65頁的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i)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建議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及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ii)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建議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及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意見。

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i)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建議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及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建議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及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建議所有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及批准(i)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建議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及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建議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及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暢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Cheng Jerome先生
謹啓

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CHANGYOU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暢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敬啟者：

(1)持續關連交易

(i)有關授出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之

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

及

(ii)有關授出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之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建議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及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建議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及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8至36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39至65頁所載紅日(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建議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及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建議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及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意見函件。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述的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所述的意見，吾等認為(a)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建議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及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協議、建議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及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b)訂立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進行；及(c)訂立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i)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建議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及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建議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及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暢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先生
葉偉倫先生
陳志強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3樓310室

電話：(852) 2857 9208

傳真：(852) 2857 910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有關授出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之
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

及

(2)有關授出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之
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建議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及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建議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及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之通函(「該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非另有指明，否則該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的公告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i)根據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向PCL授出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至多1億港元；及(ii)根據第一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三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修改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的若干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茲亦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的公告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i)根據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向PCL授出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至多1億港元；及(ii)根據第一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修改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的若干條款。

根據第三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一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i)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起計，年利率修改為8.0%，(ii)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償還日期修改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iii)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償還日期修改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作為貸款人)與PCL(作為借款人)訂立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據此，雙方有條件同意進一步更改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三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所修訂)的條款。除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所載的更改外，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三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所修訂)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並應連同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作為一份文件一併閱讀及詮釋。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作為貸款人)與PCL(作為借款人)訂立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據此，雙方有條件同意更改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所修訂)的條款。除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所載的更改外，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所修訂)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並應連同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作為一份文件一併閱讀及詮釋。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即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Cheng Jerome先生及執行董事孫駿先生；非執行董事胡青女士及劉京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葉偉倫先生及陳志強先生。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之強先生、葉偉倫先生及陳志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建議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建議

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C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Pointsea Holdings擁有47.23%、Joy Empire擁有15.75%、Extra Step擁有15.75%、東航電商擁有15.75%、中金祺智擁有2.76%及森然投資擁有2.76%。Pointsea Holdings由Treasure Ease及好易聯分別擁有80%及20%。Treasure Ease由 貴公司、Fin-Tech及Chance Talent分別擁有50.1%、30%及19.9%。董事會認為，PCL為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 貴公司擁有控制PCL董事會的權力。CIH作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持有Fin-Tech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PCL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授出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及授出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性質相似，及兩份協議均由 貴公司與PCL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分類為關連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有關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統稱「二零二五年補充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個別及合併計算)超過5%，故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報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就二零二五年補充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而言獨立於 貴公司或任何相關方並與貴公司或任何相關方無任何關聯，吾等有資格就二零二五年補充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往兩年，除吾等就(i) 貴公司有關授出循環貸款融資的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的通函)；(ii) 貴公司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關連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的通函)；及

(iii) 貴公司有關(a)授出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之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及(b)有關授出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之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的通函)的持續關連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貴公司與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並無委聘關係。

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使吾等藉以向貴集團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從而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貴集團。

意見之基礎及假設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該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貴集團、董事及／或貴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該通函所載或提述或由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作出、發表或提供予吾等(彼等就此獨自承擔全部責任)的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假設該通函所載由董事作出的所有意見及聲明均經妥當而審慎的查詢後合理作出。董事及管理層確認，該通函中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此外，根據相關上市規則，吾等已採取合理步驟使吾等能夠達致知情意見，從而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當中包括(其中包括)(i)獲得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第一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第三份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並審閱其項下條款；(ii)獲得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第一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及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並審閱其項下條款；(iii)獲得並審閱該公告；(iv)審閱該通函所載內容，包括訂立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的理由及裨益；(v)審閱貴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資料，以供吾等分析貴集團的背景及過往財務表現；及(vi)對涉及以固定利率向關連人士提供貸款的類似交易進行市場研究並取得抽樣交易，以供吾等分析二零二五年補充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然而，吾等並無對所獲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就 貴集團及(如適用)彼等各自的股東及附屬公司或聯屬人士的財務狀況、業務及事務，及彼等各自的歷史、經驗及往績記錄，或彼等各自營運所在市場的前景展開任何獨立調查。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的資料以使吾等能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董事及／或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相信吾等獲提供或上述文件提述的資料中已隱瞞或遺漏重大資料。如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該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陳述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告知獨立股東。

本函件僅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有關授出循環貸款融資的持續關連交易而發出，除為載入該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就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資料

1.1. 貴公司及 貴集團背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主要從事數字積分業務及電子交易平台「暢由」的開發及營運，旨在整合暢由數字積分業務生態聯盟的業務夥伴數字會員積分、資源及戰略優勢(「暢由聯盟」)。不同夥伴實體及行業之數字會員積分可透過「暢由」平台作為「虛擬資產」於全球交換及兌換，及客戶透過不同渠道賺取積分並於商品、遊戲及娛樂、金融服務及其他商業交易中使用。

1.2. 貴集團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二四年年報，詳情如下：

摘錄自二零二四年年報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226,751	180,708
銷售成本	(187,477)	(141,437)
毛利	39,274	39,271
年內虧損	(38,616)	(18,165)
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37,562)	(19,516)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

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 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6.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0.7百萬元，減少約20.3%。在經濟環境不穩的情況下，受業務夥伴壓縮積分使用總量影響，收入有所減少。由於暢由平台業務夥伴向其客戶發放積分會產生成本，因此業務夥伴在積分管理方面會根據自身業務狀況對積分的發放和消費進行一定的控制。

儘管 貴集團錄得收入減少， 貴集團的毛利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39.3百萬元。貴集團優化暢由平台的供應鏈，聚焦特定產品類別，將積分兌換與其他業務推廣合併。此舉提高用戶轉化率、加強有效利用流量，並提高 貴集團業務的綜合盈利能力。

年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2百萬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i)融資成本減少約人民幣13.5百萬元；(ii)研發成本減少約人民幣2.2百萬元；及(iii)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5.2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摘錄自二零二四年年報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流動資產	146,053	131,148
總資產	149,547	138,824
流動負債	(301,654)	(185,140)
總負債	(302,866)	(293,185)
流動負債淨額	(155,601)	(53,992)
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34,688	232,6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415	8,23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總資產約人民幣149.5百萬元，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20.3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25.4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總負債約人民幣302.9百萬元，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34.1百萬元；(ii)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115.0百萬元；及(iii)來自一名權益股東之貸款約人民幣50.8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約人民幣234.7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總資產約人民幣138.8百萬元，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22.7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8.2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總負債約人民幣293.2百萬元，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27.4百萬元；(ii)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108.0百萬元；及(iii)來自一名權益股東之貸款約人民幣55.8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約人民幣232.7百萬元。

1.3. 經濟概覽

中國

吾等從二零二四年報注意到，貴集團於國際暢由平台下的收入均源自中國。因此，吾等於下文載列中國各年的經濟數據以供參考。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實際GDP同比(「同比」)					
變化(%)	2.3	8.6	3.1	5.4	5.0
人均消費支出實際同比					
變化(%)	(4.0)	12.6	(0.2)	9.0	5.1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從上表得悉，中國GDP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分別錄得同比增長約2.3%、8.6%、3.1%、5.4%及5.0%。中國人均消費支出於二零二一年同比顯著回升12.6%後，呈現增長疲軟狀態，於二零二二年錄得0.2%收縮。然而，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錄得溫和增長，分別為9.0%及5.1%。

香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新國際暢由平台之開發主要面向國際市場(包括香港)。鑒於該平台未來部分收入預計將來自香港市場，其業務前景必然受該地區現行經濟狀況及市場波動所影響。因此，吾等於下文對香港當前經濟環境進行審閱以供參考。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實際GDP同比變化(%)	(6.5)	6.5	(3.7)	3.2	2.5
人均消費支出實際同比					
變化(%)	(10.6)	5.6	(2.2)	6.8	(0.7)

資料來源：www.hkeconomy.gov.hk

根據《香港經濟》發佈的《二零二四年經濟概況及二零二五年展望》報告所載經濟指標，過去五年香港經濟走勢波動。雖然實際GDP於二零二一年強勁反彈，錄得實際GDP同比增長6.5%，並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分別維持

3.2%及2.5%的溫和增長，但基礎增長動力依然脆弱。值得注意的是，作為零售業基石的私人消費開支已顯露疲態，於二零二四年更錄得0.7%的收縮。此放緩態勢反映消費者情緒趨於謹慎，且在早期復甦高峰後正重新調整消費行為。在此背景下，零售業擴張需審慎以對，原因為需求端風險與成本壓力持續影響業務可行性及回報預期。

2. 有關PCL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PCL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C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Pointsea Holdings擁有47.23%、Joy Empire擁有15.75%、Extra Step擁有15.75%、東航電商擁有15.75%、中金祺智擁有2.76%及森然投資擁有2.7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ointsea Holdings由Treasure Ease及好易聯分別擁有80%及20%。Treasure Ease由 貴公司、Fin-Tech及Chance Talent分別擁有50.1%、30%及19.9%。Fin-Tech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CIH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Pun Tang女士全資擁有。Chance Talent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39)的全資附屬公司。好易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銀聯商務股份有限公司(「銀聯商務」)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i)銀聯商務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上海聯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聯銀」)及22位其他企業股東擁有約55.5%；(ii)上海聯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聯」)的全資附屬公司；(iii)中國銀聯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75位企業股東擁有，其中單一最大股東(中國印鈔造幣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印鈔造幣」))持股佔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0%；及(iv)中國印鈔造幣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中國人民銀行(中國國務院部委之一)全資擁有。有關列示PCL股權架構的持股圖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所載「有關PCL的資料」一節。

Joy Empir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oy Empire為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為中

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88)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Joy Empire僅因其與PCL有關連而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Extra Step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xtra Step為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國有企業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Extra Step僅因其與PCL有關連而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東航電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航電商為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70)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東航電商僅因其與PCL有關連而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中金祺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08)的附屬公司。

森然投資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森然投資由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楊相如女士及袁貝玲女士最終實益擁有。

除Treasure Ease、Fin-Tech、Joy Empire、Extra Step及東航電商外，PCL的其餘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3. 訂立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的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七年，貴集團聯合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銀聯商務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發起，及特邀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組建暢由數字積分商業生態聯盟(「暢由聯盟」)。「暢由」業務為 貴集團透過PCL集團進行的唯一經營分部。 貴集團經營以中國市場為目標的現有「暢由」平台(「現有中國暢由平台」)，並一直致力發展以香港及海外市場為目標的全新數字積分電子平台(「新國際暢由平台」)。現有中國暢由平台及新國際暢由平台均採用類似的業務模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二四年，現有中國暢由平台繼續優化其產品並加強發展軟件即服務(「SaaS」)、目標人群服務和企業服務對優質場景的滲透，用戶規模得以穩健增長，業務收入及經營利潤持續按月提升。此外，貴集團著力科技創新，結合區塊鏈、數據中心、人工智能等新興科技，將其融入至 貴集團的SaaS數字積分

服務、目標導向服務，及企業服務中。於二零二四年，貴集團重點發展出行生態，包括四輪車及兩輪車充電、地鐵、公交及共享單車等服務。除促進使用積分外，貴集團聚合了優質的綠色出行權益資源，以鼓勵用戶二次轉化、增加用戶活躍度及推動收入增長。通過利用積分在生態圈內曝光及推廣，若干品牌開始探索精準用戶定位以提升轉化率，並為未來的行銷工作建立客戶資料庫。貴集團亦優化暢由平台的供應鏈，聚焦特定產品類別，將積分兌換與其他業務推廣結合。

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暢由平台會員及用戶數量有所增加，產品及服務類別愈加豐富，商業模式及消費場景有所優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暢由平台上的註冊用戶總數達約2.518億名，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數相比，註冊用戶增加約4,810萬名。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暢由聯盟業務的總交易量約為人民幣2.454億元，收入約為人民幣1.807億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將繼續推進新國際暢由平台的籌建和上線工作。然而，儘管貴集團一直致力發展新國際暢由平台，但是有關發展受到宏觀及微觀環境的挑戰而延遲，從而阻礙發展進度。經與管理層討論，考慮到宏觀經濟環境(包括今年早些時候中美貿易近期的緊張局勢導致計劃透過新國際暢由平台採購的商品價格波動及後續潛在通脹壓力)，以及PCL集團當前面臨之營運成本上升與客戶需求變化等宏觀環境因素，已對PCL集團的盈利能力構成潛在威脅，並持續帶來重大不確定性與挑戰(特別是在消費者信心方面)。因此，管理層已審慎決定延後包括推出新國際暢由平台在內的業務擴張計劃。儘管PCL仍致力維持穩健增長，惟管理層認為在當前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下，優先保障財務穩定性及營運韌性乃屬必要。此舉措將允許PCL保障其利益相關方的長期利益，並為貴集團在未來市場環境改善時奠定更強勁、可持續之擴張基礎。管理層正密切監督形勢發展，並已作好充分準備，待投資環境轉趨有利時將果斷採取行動。展望未來，貴集團預期將繼續把更多資源投入新國際暢由平台的開發上。

吾等從管理層獲悉，「暢由」業務的日常營運屬資本密集，且需要大量營運資金，以(i)維持現有中國暢由平台當前的表現水平及用戶網絡；(ii)吸引及挽留才華卓著及經驗豐富的人員及管理團隊以發展現有中國暢由平台及新國際暢由平台；(iii)支持促銷及營銷活動以吸引及維持客戶忠誠度以及彼等對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參與度及使用量；及(iv)維護其技術基礎設施並將區塊鏈等新金融科技融入現有中國暢由平台及新國際暢由平台，從而有效提取及開發大數據樣本，於日後創建精確而廣泛的消費者交易及消費行為數據庫。因此，備有充足的流動資金水平及財務靈活性以維持現有中國暢由平台及新國際暢由平台目前的表現及用戶網絡水平對貴集團尤為重要。

根據吾等對PCL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注意到(i) PCL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其中包括)(a)提供促銷及營銷活動以吸引及維持客戶忠誠度以及彼等對產品及服務的參與度及使用量；及(b)挽留才華卓著及經驗豐富的人員及管理團隊以發展現有中國暢由平台及新國際暢由平台而錄得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分別約人民幣11.1百萬元；(ii) PCL集團為維護其技術基礎設施並不時採用新金融技術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研發成本分別約人民幣12.5百萬元；及(iii)管理層預計，於可見未來，上述總開支仍需保持相若水平，以維持PCL集團當前的營運規模。吾等與管理層一致同意，「暢由」業務的發展需要大量營運資金。

經考慮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而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已於二零二零五年五月三十日屆滿，PCL一直在考慮各種融資機會以滿足其融資需求。

就藉以改善PCL財務狀況的各種集資方法而言(包括長期銀行借款、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供股及公開發售)，吾等注意到，公司取得銀行借款的能力一般及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公司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當時的市場狀況，且銀行可能需要進行耗時較長之盡職調查及內部風險評估，並須與銀行進行磋商，且通常需要借款人質押資產。

誠如管理層告知及董事會函件所載，吾等注意到，PCL一直在考慮其他融資機會以滿足其融資需求。PCL曾與多間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接觸，探討短期債務融資方案，並亦考慮以其他籌資活動帶來資金的可行性，以便支持長遠發展及擴大「暢由」業

務。根據PCL與相關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討論情況，鑒於PCL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及債務融資的現行利率，PCL無法從相關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以有利條款及條件(例如利率及要求提供押記及／或抵押品規定)獲得貸款融資。此外，PCL亦考慮向私募股權公司進行股權融資的可行性。然而，由於持續的貿易緊張局勢、經濟不確定性及近期的貨幣政策決定令經濟正面臨宏觀金融挑戰，股票及債務市場亦經歷顯著波動，表現呈兩極化，故私募股權公司可能會在作出投資決策時保持謹慎態度，從而阻礙PCL的股權集資活動。因此，PCL並未就股權集資的可能性與任何私募股權公司接洽。

根據吾等對PCL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PCL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37.5百萬元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年內溢利約人民幣0.4百萬元。鑒於PCL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微利表現及PCL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吾等知悉，PCL不大可能(i)於日常營運中及時產生足夠經營現金流入以緩解其現時財務負擔或(如市況有所改善)調撥足夠資金／資源發展新國際暢由平台；(ii)及時以有利的條款取得新增大額的中期或長期銀行貸款(即人民幣200百萬元)；(iii)在並無對 貴公司股權產生重大攤薄影響的情況下透過配售或供股或公開發售PCL新股份籌集所需資金；及(iv)於日常營運中及時產生足夠經營現金流入，以償還在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項下提取的未償還本金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項下合共約173.9百萬港元款項已由PCL動用。為確保PCL能夠維持上述充足流動資金水平，考慮到上文所述以其他集資活動或股權融資帶來資金未必可行，董事會認為向PCL提供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屬高效、有利並符合PCL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亦已考慮各種具有類似性質的近期交易，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以固定利率向關連人士提供的貸款，其有關交易公告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至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日期期間刊發，並認為利率與市場可資比較交易的利率相符。

PCL為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而PCL超過半數董事由 貴公司委任及提名。憑藉PCL董事會的有關架構， 貴公司可積極監察PCL的經營及管理決策。此外，有足夠及充分的內部監控措施減輕與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相關的違約

風險，詳情請參閱本函件「5.評估循環貸款融資的條款－5.4內部監控」一節。儘管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為無抵押，惟經考慮(i)前述 貴公司對PCL的控制權；(ii)分批發放循環貸款融資須待 貴公司信納對PCL集團當時及預期財務表現及狀況的評估；及(iii)「暢由」業務為 貴集團透過PCL集團進行的唯一經營分部，董事會認為及吾等認同，(i) PCL的違約風險屬合理；及(ii)在無額外抵押品或擔保的情況下授出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屬合理。

考慮到(i)「暢由」業務為 貴集團透過PCL集團進行的唯一經營分部；(ii) 貴集團將繼續把更多資源投入新國際暢由平台的開發上；(iii)暢由聯盟業務近年來不斷發展及PCL集團年內扭虧為盈，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虧損約人民幣29.4百萬元轉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約人民幣0.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人民幣4.3百萬元；(iv)從長遠來看，PCL確實需要資金來發展及擴大「暢由」業務；(v)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CL並無其他條款有利的集資來源；及(vi) 貴公司對PCL擁有控制權，且 貴公司可積極監察PCL的經營及管理決策，且有足夠而充分的內部監控措施來減輕與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相關的違約風險，吾等與董事會一致認為，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包括建議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及建議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各自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及過往動用情況

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及過往動用情況

自授出融資起，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的未償還結餘及年度動用率載列如下：

日期	提取金額 港元	未償還結餘金額 港元	年度動用率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	20,000,000	2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000,000	67,000,000	67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00,000	100,000,000	1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000,000	10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000,000	1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000,000	10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00,000,000	100

於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期限內各財政年度的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建議年度上限不得超過1億港元。建議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 貴公司根據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三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所修訂)授予或將授予PCL的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貸款最高本金額從未超過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三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所修訂)項下的年度上限；(ii)根據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三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所修訂)授出的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的本金額已獲悉數動用；(iii)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貸款的最高本金額並無增加；及(iv) 貴集團透過PCL集團進行的「暢由」業務的營運及發展。為使PCL能夠繼續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水平及避免PCL集團業務中斷的風險，基於建議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延長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期限乃屬必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已獲悉數動用及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的所有應計利息已根據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三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所修訂)的利息付款悉數結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及過往動用情況

自授出融資起，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的未償還結餘及年度動用率載列如下：

日期	提取金額 港元	未償還 結餘金額 港元	年度動用率 % (概約)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000,000	75,000,000	75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5,376)	73,924,624	74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3,924,624	74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3,924,624	74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73,924,624	74

於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期限內各財政年度的建議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不得超過1億港元。建議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 貴公司根據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所修訂)授予或將授予PCL的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貸款最高本金額從未超過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所修訂)項下的年度上限；(ii) 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貸款的最高本金額並無增加；及(iii) 貴集團透過PCL集團進行的「暢由」業務的營運及發展。為使PCL能夠繼續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水平及避免PCL集團業務中斷的風險，基於建議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延長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期限乃屬必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項下的約73.9百萬元港元已獲悉數動用及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的所有應計利息已根據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所修訂)的利息付款悉數結算。誠如與管理層討論，預計將動用二零二一年貸款融資中的約10.0百萬元作為與新國際暢由平台啟動相關的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3.0百萬元用於營銷推廣活動，約5百萬元用於組建營運團隊以支持新國際暢由平台的日常營運及2百萬元用於新國際暢由平台技術基礎設施建設。此外，二零二一年貸款融資的已動用部分中餘下16.1百萬元將指定作為戰略儲備，用於把握潛在發展機遇及防範可能影響PCL集團持續營運的業務中斷風險。

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約26.1百萬港元的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尚未動用，且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提取記錄，但考慮到(i) PCL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37.5百萬元，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極微的年內溢利約人民幣0.4百萬元；(ii) PCL不大可能於日常營運中及時產生足夠經營現金流入以(a)緩解其現時財務負擔；(b) (如市況有所改善)調撥足夠資金／資源發展新國際暢由平台；或(c)於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及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到期時償還未償還結餘；(iii) (如任何年度上限須作進一步修訂並由獨立股東重新批准)在釐定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時有必要加入緩衝，以應對任何潛在發展機遇，並避免對PCL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不必要的干擾與損害；及(vi) PCL有意於未來繼續發展新國際暢由平台，管理層認為而吾等亦同意PCL有迫切需要延長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並將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維持在相同金額。

吾等的意見

經與管理層討論後確認，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下合共提取約175百萬港元，用作PCL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暢由」業務。該等資金已用於關鍵營運開支，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行政開支、研發活動以及行政管理開支。經考慮(i)上文所討論經營「暢由」業務需要大量營運資金及「暢由」業務確實需要資金，包括為持續開發及支持其平台而不斷增加的研發成本；(ii) PCL為將其營運資金維持在充足水平而提取資金的過往記錄；(iii)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已獲悉數動用；(iv)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中逾70%已獲悉數動用；(v) PCL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扭虧為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表明貸款資金對「暢由」業務的發展發揮積極作用；(vi)如本節所討論，PCL持續發展及擴大「暢由平台」業務確實需要資金；及(vii) (如任何年度上限須作進一步修訂並由獨立股東重新批准)在釐定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時有必要加入緩衝，以應對任何潛在發展機遇，並避免對PCL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不必要的干擾與損害，吾等認為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4. 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4.1. 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貴公司(作為貸款人)與PCL(作為借款人)訂立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據此，雙方有條件同意進一步更改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三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所修訂)的條款。以下載列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貴公司(作為貸款人)；
及PCL(作為借款人)

融資期限：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期限將修改為自二零一九年條件達成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八(8)年，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償還日期將修改為二零二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先決條件：

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各訂約方之義務須待 貴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及其他有關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監管規定，方可作實，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包括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上市規則(如適用))載於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中的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期限及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償還日期的更改。

倘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訂約方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之前此等條件未獲達成，則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將自動終止(存續條文除外)。在此情況下，任何一方不得就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向另一方提起任何性質的任何索償，惟於終止前產生的任何權利及責任或根據任何存續條文則除外。

其他條款：

僅受限於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中載有的變更以及使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三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所修訂)與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保持一致而需作出的其他更改(如有)，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三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所修訂)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並應連同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作為一份文件一併閱讀及詮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除變更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期限及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償還日期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的任何其他更改。有關第三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項下的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該通函董事會函件「第三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

4.2. 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貴公司(作為貸款人)與PCL(作為借款人)訂立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據此，雙方有條件同意更改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所修訂)的條款。以下載列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貴公司(作為貸款人)；及
 - (ii) PCL(作為借款人)
- 融資期限：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期限將修改為自二零二一年條件達成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六(6)年，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償還日期將修改為二零二七年五月三十日。
- 先決條件：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各訂約方之義務須待貴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及其他有關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監管規定，方可作實，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包括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上市規則(如適用))載於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中的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期限及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償還日期的更改。

倘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訂約方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此等條件未獲達成，則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將自動終止(存續條文除外)。在此情況下，任何一方不得就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向另一方提起任何性質的任何索償，惟於終止前產生的任何權利及責任或根據任何存續條文則除外。

其他條款：

僅受限於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中載有的變更以及使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所修訂)與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保持一致而需作出的其他更改(如有)，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所修訂)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並應連同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作為一份文件一併閱讀及詮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除變更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期限及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償還日期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所修訂)的任何其他更改。有關第一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及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項下的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該通函董事會函件「第一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及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

5. 評估循環貸款融資的條款

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性質相似，兩者均由 貴公司與PCL訂立。為評估二零二五年補充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鑒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由 貴公司提供予其關連附屬公司，吾等已根據以下標準識別涉及以下各項的類似交易清單：(i)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以預定利率向關連人士提供貸款；(ii)貸款規模不少於10.0百萬港元；及(iii)其有關交易公告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補充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日期期間(為二零二五年補充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年融資協議日期前約六個月期間) (「**審閱期間**」) 公佈，由於吾等認為該等交易可代表類似過往交易，故該期間被視為將足以進行下文所載分析。

按盡力基準且據吾等所深知，吾等已按詳盡無遺基準識別九宗交易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 符合上述準則。吾等認為，基於該審閱期間及標準的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就與近期類似交易的一般市場慣例而言對獨立股東乃屬有意義的參考資料。

股東務請注意，貴公司的規模、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前景與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並非完全相同，且吾等並未就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規模、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前景展開任何深入調查。然而，鑒於該分析旨在就類似交易整體參考市場慣例，吾等認為，吾等對二零二五年補充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條款進行的可資比較分析 (不限於與貴集團規模、業務性質及營運規模類似的公司) 屬公平合理，可供獨立股東參考。吾等於下表載列吾等的發現：

編號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貸款本金額 概約 港元	年利率 概約 (%)	期限 概約 (年)	抵押品/ 擔保	狀態 (附註3)
1.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171)	1,060,000,000	3.10	3.0	有	完成
2.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658)	265,000,000	3.00	5.0	有	完成
3.	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6098)	1,060,000,000	5.00	5.0	有	完成
4.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380)	78,500,000	5.50	3.0	有	完成
5.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星空華文控股有限公司(6698)	28,000,000	5.00	1.6	不適用 (附註1)	完成
6.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708)	15,435,720,000	零 (附註2)	3.0 (附註2)	無	完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號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貸款本金額 概約 港元	年利率 概約 (%)	期限 概約 (年)	抵押品/ 擔保	狀態 (附註3)
7.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708)	2,173,000,000	零 (附註2)	3.0 (附註2)	無	完成
8.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451)	117,910,000	3.85	2.5	不適用 (附註1)	完成
9.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451)	74,340,000	3.85	2.5	不適用 (附註1)	完成
不包括特殊情况(定義見下文)							
		最高		5.5	5.0		
		最低		3.0	1.6		
		中位數		3.9	3.0		
		平均值		4.2	3.2		
		貴公司		8.0 (附註4)	2.0 (附註5)	無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採納自相關公告。

附註：

1. 於有關公告中並無披露相關資料。
2. 鑒於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恒大」)當時已暫停交易，而中國恒大向有關關連方提供的其中一筆貸款乃因中國恒大集團擬出售有關實體前已存在的貸款，且該貸款預計將於擬定出售事項後繼續存在；另一筆貸款則提供予一間實體，該實體為一間規模較大的集團的關連人士，而中國恒大欠付該實體的款項金額遠高於應其應付款項。因此，該等來自中國恒大的貸款被視為特殊情况(「特殊情况」)，並已從吾等的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分析中剔除。
3. 處於完成狀態的交易指(i)相關公司獨立股東已批准的相關決議案；或(ii)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交易。
4. 二零一九融資協議(經第三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修訂)及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修訂)的年利率均為8.0%。
5. 根據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償還日期將由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二零二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即融資期限將延長兩年。根據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償還日期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更改為二零二七年五月三十日，即融資期限將延長兩年。

5.1 利率

誠如上表所說明，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利率介乎3.0%至5.5%，中位數約為3.9%。吾等注意到，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貸款及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利率8.0%高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利率中位數及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利率範圍。因此，吾等認為，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貸款及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利率屬公平合理。

5.2 期限

誠如上表所示，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期限介乎1.6年至5年，中位數為3年。根據二零二五年補充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將融資期限延長兩年符合上述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且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中位數3年為短。因此，吾等認為，延長二零二五年補充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的期限屬公平合理。

5.3 抵押品／擔保

誠如上表所示，九間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中，四間以抵押品或擔保作抵押，而其中兩間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公告中並無有關抵押品或擔保的資料。儘管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並無抵押，惟經考慮(i) 貴公司對PCL的控制權；(ii)分批發放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須待 貴公司信納對PCL集團當時及預期財務表現及狀況的評估；及(c)「暢由」業務為 貴集團透過PCL集團進行的唯一經營分部，董事會認為及吾等認同，(a) PCL的違約風險屬合理；及(b)在無額外抵押品或擔保的情況下授出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屬合理。

5.4 內部監控

吾等獲告知， 貴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的提取情況及減輕與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有關的違約風險及保障 貴公司資產，其詳情概述如下：

- (i) 貴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將透過促進及維持各方之間的定期溝通及積極互動，持續監察PCL集團的經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貴公司會計部的指定員工將密切監察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每月向 貴公司財務總監／財務主管匯報最新情況，以確保不會超逾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
- (iii) 貴公司財務總監／財務主管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有關交易狀況；
- (iv) 當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項下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達到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項下的總金額時， 貴公司將發出警告。如預期貸款的本金總額將超逾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 貴公司可及時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v) 貴公司的內部監控部門及相關人員將監察及確保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第三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所修訂)及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及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所修訂)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按照其各自的條款進行；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對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進行年度審閱，並於 貴公司年報中就此進行確認；及
- (vii) 貴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對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進行年度審閱及報告。

除上文所述 貴公司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外，管理層每月審閱PCL集團的管理賬目及定期評估PCL集團分批發放根據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授出的貸款及於悉數償還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前就PCL集團的業務的資金需求及現金流量狀況，以及PCL集團的當時及預期財務表現及狀況。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信納，自授出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起，PCL集團已將根據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貸款融資授出的貸款用於PCL集團營運，且 貴集團已經過持續發展，規模不斷擴大，逐漸覆蓋更廣泛的消費場

景及日常服務業務範圍，且用戶數量增加。此外，董事認為，上文所載 貴集團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可有效確保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將按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為了評估 貴公司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以監察根據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提取貸款的情況及減低相關違約風險，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相關過往內部監控記錄，包括(i)由董事會審查的未償還貸款結餘狀況報告；(ii)由 貴公司財務經理編製、經 貴公司財務總監審閱及經 貴公司首席財務官批准的有關未償還貸款結餘狀況的內部報告；及(iii)獨立核數師就對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而發出的函件，以評估該等交易是否已根據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的相關條款進行。

此外，吾等已向管理層確認：(a)分批發放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須待 貴公司信納對PCL集團當時及預期財務表現及狀況的評估；(b)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項下的貸款提取並無獲悉違約記錄；及(c) 貴公司有權控制PCL以及能夠評估及審查PCL的財務狀況。

基於上文所述，並考慮(i) 貴公司根據獲批准的年度上限監察貸款總額，確保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分別經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所修訂)的條款及政策得到遵守；(ii) 貴公司有上述充足的內部監控程序；及(iii) 貴公司對PCL的控制權，吾等認為內部監控措施足以保障股東在進行二零二五年補充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時的利益。因此，吾等認為，內部監控程序得以落實，屬充分且符合上述內部措施。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的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儘管訂立二零二五年補充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並非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其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二零二五年補充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建議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及建議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i)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建議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五年補充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

此 致

暢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蕭永禧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蕭永禧先生為證監會之註冊持牌人並為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行業積逾26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駿先生於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載於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其他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附註7)
Pun Tang ^(附註1)	實益權益	107,367,000 (L)	5.93%
	受控法團權益	898,885,818 (L)	49.64%
		660,000,000 (S)	36.44%
CIH ^(附註1)	實益權益	898,885,818 (L)	49.64%
		660,000,000 (S)	36.44%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附註7)
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 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712,647,000 (L)	39.35%
Starr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224,710,691 (L)	12.41%
北控置業(香港)有限 公司 ^(附註4)	實益權益	151,515,000 (L)	8.37%
劉央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144,853,000 (L)	7.99%

L=好倉；S=淡倉

附註：

1. 好倉

CIH由Pun Tang女士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un Tang女士持有107,36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93%）。CIH持有898,885,81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64%），其中300,000,000股股份為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向CIH發行的於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到期的本金總額為126,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的相關股份。

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CIH與Mega Prime Development Limited（「Mega Prime」）訂立認購協議（「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據此，CIH向Mega Prime發行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該等可交換債券可兌換成220,000,000股股份。該等相關股份目前由CIH擁有。Mega Prime由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有限公司（「GBAHIL」）全資擁有。

隨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Mega Prime（作為退出方）、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td（「Poly Platinum」）（作為新加入方）及CIH（作為存續方）訂立更替契據，據此，Mega Prime於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責任及債務已更替至Poly Platinum。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CIH與Poly Platinum同意更改可交換債券期限，據此，可交換股份數目由220,000,000股變更為300,000,000股。

可交換債券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到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CIH及Poly Platinum同意（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長可交換債券的到期日。可交換債券的相關股份保持不變，仍為3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CIH向Poly Platinum收取其於60,000,000股股份的利息。此外，CIH向Poly Platinum收取其於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oly Platinum持有52,647,000股股份及為可交換債券之實益擁有人，可交換債券可兌換為300,000,000股股份。可交換債券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到期，CIH及Poly Platinum同意(其中包括)延長可交換債券的到期日。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1。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CIH向Poly Platinum收取其於60,000,000股股份的利息。此外，可兌換為300,000,000股股份的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假設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CIH向Poly Platinum收取其於當中的利息。Poly Platinum由Greater Bay Area Homeland Development Fund LP(「GBAHD Fund」)全資擁有。Greater Bay Area Homeland Development Fund (GP) Limited(「GBAHD GP」)為GBAHD Fund的普通合夥人。Greater Bay Area Development Fund Management Limited(「GBAD Fund Management」)為GBAHD Fund的基金經理。GBAHD GP及GBAD Fund Management均由GBAHIL全資擁有。因此，GBAHIL被視為於712,647,000股股份擁有權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BAHIL由十名企業股東持有，其中七名企業股東各自持有GBAHIL已發行股本約12.35%及三名企業股東分別持有GBAHIL已發行股本約7.41%、4.94%及1.20%。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II, Inc.及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V, Inc.分別為114,801,600股股份及109,909,091股股份(分別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權總額約6.34%及6.07%)之實益擁有人。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II, Inc.由Starr International Cayman, Inc.全資擁有，Starr International Cayman, Inc.由Starr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Limited全資擁有。Starr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Limited及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V, Inc.為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由Starr International Company Inc.全資擁有。Starr International Company Inc.由Starr International AG全資擁有，Starr International AG由Starr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於瑞士成立的慈善基金)全資擁有。
4. 北控置業(香港)有限公司由北京北控置業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北京北控置業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5. 西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144,853,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由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由劉央全資擁有。
6. 概約百分比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810,953,272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概無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或僱員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於一年內不可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載有其聲明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紅日	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彼等的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的函件、意見及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日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日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angyou-alliance.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進行查閱：

- (a) 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
- (b) 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7至38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9至65頁；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Royal Bank House,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薄扶林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E區四樓405-414室45號辦公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志強先生，其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e)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YOU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暢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暢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薄扶林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E區四樓405-41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PCL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的有條件補充融資協議(「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鑒別)(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就向PCL墊付本金總額不超過1億港元的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進一步更改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三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所修訂)(所有四份協議定義見通函)的期限)、建議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合及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協議，並採取所有有關措施，以實施及／或落實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建議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及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PCL(定義見通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的有條件補充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註有「B」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鑒別)(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就向PCL墊付本金總額不超過1億港元的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進一步更改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所修訂)(所有兩份協議定義見通函)的期限)、建議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合及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協議，並採取所有有關措施，以實施及／或落實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建議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及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暢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Cheng Jerome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前的親身或其受委代表就聯名登記持有的股份投票方的股東被接納，而本公司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為釐定股東出席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作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Cheng Jerome先生及孫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青女士及劉京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葉偉倫先生及陳志強先生。